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 告 人 永傑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宗銘

相 對 人 駿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可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83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
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
第444條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抗告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於民國112年8月29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
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是抗告人至遲
應於同年9月11日以前提起抗告（抗告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
區，已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，始為合法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
月15日方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附於抗告狀上可憑，其
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04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05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06 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康雅婷